

基隆市政府補助辦理 115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挹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同時推動社區防暴宣講師機制，培植在地人才擔任防暴宣講種子，深入社區鄰里宣講，發掘各社區的潛在風險因子，並就該社區特色、文化及多元族群等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新興之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等，擬定在地特色的宣導計畫，連結社區內各網絡資源，提供相關培力與支持輔導，強化本市民眾對性別暴力防治意識，增加各社區性別暴力防治能量，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

因此，本府積極整合社福中心、家防中心與各社區組織之力，推動以「在地紮根、預防優先」為核心的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逐步建立具備主動辨識、資源串聯、文化倡議與公私協力之多元防暴社區，提升全市市民對性別暴力議題的覺察與參與度。本計畫藉由導入「初級預防」、「社區領航」、「宣講師培力」等策略機制，以打造「暴力零容忍、人人有責任」的海洋城市為目標，實現一個更安全、友善、具包容力的生活環境。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反暴意識，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暨家庭暴力問題之認識，即早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觀念深植人心。
- 二、整合社區網絡資源，由申請單位以母雞帶小雞的形式，帶領及培力小雞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預防推廣教育工作外，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及執行各項子方案，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共同投入防暴優先行列。
- 三、為就近培植本市轄內社區在地人才，培力更多宣講種子，投入社區進行防暴觀念上的扎根，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建立系統化培訓系列課程。
- 四、成立防暴社區輔導團隊機制，以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透過實際輔導、訪視及座談等策略，提供有組織、有計畫的社區實作防治模式，俾利加強社區組織能力，建立長期性、永續性向下紮根的反暴力社區意識。
- 五、透過獎勵社區參與性別暨家庭暴力防治的各項方案，促進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營造反暴力的社區氛圍，使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的理念及行動在社區紮根，凝聚社區「暴力零容忍」的共識，成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約制力量，冀以減少家庭暴力問題。

參、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肆、計畫期程：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伍、辦理內容方式：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立案滿1年且會財務正常之下列團體。

- (一)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方案類別：(擇定 1 項計畫辦理)

(一)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	
補助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2. 實作社區 1 個以上，執行宣導活動區域應涵蓋 4 個里以上。3. 補助單位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1)性別不平等(2)親密暴力(3)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4)老人虐待(5)身心障礙者虐待(6)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等 6 大主題中，擇定 2 項宣導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4. 宣導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其中包含辦理社區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到宅宣導及結合節慶活動宣導等，擇定 3 種以上宣導方式並辦理至少 10 場宣導活動(須配合節慶或特殊節日宣導 1 場次)，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及轉知資源等宣導活動。5. 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並結合與網絡單位合作，建立在地初級預防資源名單，其中包含社政類、警政類、教育類、民政類、衛政類及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等，連結至少 2 類以上單位，一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社區志工培力應安排 2 場次有關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知能課程，宣導須 1 名以上具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由衛福部或本府核發證書）協助推動宣導，若無請敘明連結宣講師/員方式；並積極推派社區人員（至少 1 名）參與宣講師計畫培訓或防暴培力訓練相關課程。 7. 為確保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事務推動運作順利，討論訂定計畫期程表或宣導活動工作任務分配等，每年至少召開 4 場工作會議，與社區幹部志工一同決策社區內相關事務。 8. 依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及防制作為等，規劃設計有助民眾辨識暴力、通報與轉知服務資源等之標語，製作至少 2 種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導資料，藉此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方式。 9. 安排至少 1 處集合式住宅社區宣導性別暴力防治(執行區域內無集合式住宅請敘明)。 10. 建立社區防暴網：連結社區內商家（如：便利商店、里/村長家、雜貨店、學校等場所）設立愛心守護站，提供居民防暴宣導資訊、福利資訊或協助通報等，需結合轄內 3-5 間商家。（參與 3 年以上防暴社區為必要指標，其餘社區鼓勵建置）
<p>補助策略 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新加入之防暴社區：聯合社福中心與家防中心進行拜會，介紹本市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以及方案委託單位，建立合作與信賴關係，請社區盤點服務需求，訂定整年度宣導活動，進行資源連結與合作，另結合社福中心相關社區活動推動初級預防宣導工作。 2. 參與第二年之防暴社區：為提升服務效能，社區居民屬性若有原住民、新住民、移工等多元群體，協助盤點服務需求，並媒合社區宣講師或專業團隊辦理特定族群之宣導。 3. 針對轄內社區通報之個案需進行高關懷服務，結合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委外家暴服務單位共同討論可提供之服務內容，由社區進行在地性之關懷。

(二)補助辦理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萬元**。(限連續申請3年防暴社區之單位)
2. 實作社區 **5個以上**，執行宣導活動區域應涵蓋 **8個里**以上。
3. 補助單位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1)性別不平等(2)親密暴力(3)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4)老人虐待(5)身心障礙者虐待(6)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等6大主題中，**擇定3項以上宣導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4. 宣導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其中包含辦理社區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到宅宣導及結合節慶活動宣導等，**擇定3種以上宣導方式並辦理至少18場宣導活動**【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節慶或特殊節日**宣導2場次**】，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及轉知資源等宣導活動。
5. 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並結合與網絡單位合作，建立在地初級預防資源名單，其中包含社政類、警政類、教育類、民政類、衛政類及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等，**連結至少2類以上單位**，一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6. 社區志工培力應安排 **2場次**有關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知能課程，宣導須 **2名以上具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由衛福部或本府核發證書)協助推動宣導；並積極推派社區人員(**至少1名**)參與宣講師計畫培訓或防暴培力訓練相關課程。
7. 為確保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事務推動運作順利，討論訂定計畫期程表或宣導活動工作任務分配等，**每年至少召開4場工作會議**，與社區幹部志工一同決策社區內相關事務。
8. 依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及防制作為等，規劃設計有助民眾辨識暴力、通報與轉知服務資源等之標語，**製作至少3種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導資料**，藉此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方式。

	<p>9. 安排至少 2處 集合式住宅社區宣導性別暴力防治(執行區域內無集合式住宅請敘明)。</p> <p>10. 建立社區防暴網：連結社區內商家（如：便利商店、里/村長家、雜貨店、學校等場所）設立愛心守護站，提供居民防暴宣導資訊、福利資訊或協助通報等，需結合轄內 5-10間 商家。</p> <p>11. 連結社區內其他補助計畫，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如：家庭關懷訪視、社區關懷據點(共/送餐)、守護家庭小衛星(兒少課後照顧)、兒童夏令營/兒少活動，至少辦理 1種以上 家庭支持服務。</p>
<p>補助策略與內容</p>	<p>1. 配合市府建立防暴社區團隊，共同研擬制定相關工作計畫，輔導新興社區計畫執行工作，傳承社區宣導經驗。</p> <p>2. 推派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初級預防(社區防暴)相關競賽。</p> <p>3. 推派社區內宣講師加入家庭關訪員/老人關訪員，提供社區相關服務。</p> <p>4. 聯合社福中心、家防中心與領航社區（含子社區）進行拜會，介紹本市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以及方案委託單位，訂定整年度宣導活動，進行資源連結與合作，另結合社福中心相關社區活動推動初級預防宣導工作。</p> <p>5. 社區居民屬性若有原住民、新住民、移工等群體，結合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委外家暴服務單位共同協助媒合社區宣講師或專業團隊辦理特定族群宣導。</p> <p>6. 針對轄內社區通報之個案，結合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委外家暴服務單位共同討論可提供之服務內容，由社區進行在地性之關懷。</p> <p>7. 辦理創新服務方案，增加社區發展特色，培力子社區獨立規劃活動、完成階段性任務，鼓勵子社區撰寫方案申請計畫。</p>

(三)初級預防宣導民團計畫

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2. 執行宣導活動區域應涵蓋 **6 個里**以上(需含蓋仁愛區、中山區、七堵區)。
3. 補助單位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1)性別不平等(2)親密暴力(3)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4)老人虐待(5)身心障礙者虐待(6)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等 6 大主題中，**擇定 1 項宣導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4. 宣導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其中包含辦理社區講座、影片宣導、戲劇、歌舞表演、音樂會、手作活動、防暴踩街、到宅宣導及結合節慶活動宣導等，**擇定 1 種以上宣導方式並辦理至少 8 場宣導活動**，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及轉知資源等宣導活動。
5. 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並結合與網絡單位合作，建立在地初級預防資源名單，其中包含社政類、警政類、教育類、民政類、衛政類及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等，**連結至少 2 類以上單位**，一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6. 社區志工培力應安排 **1 場次**有關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知能課程，宣導須 **1 名以上具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由衛福部或本府核發證書）協助推動宣導，若無請敘明連結宣講師/員方式；並積極推派社區人員（**至少 1 名**）參與宣講師計畫培訓或防暴培力訓練相關課程。
7. 依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及防制作為等，規劃設計有助民眾辨識暴力、通報與轉知服務資源等之標語，**製作至少 2 種防暴標語、意象或宣導資料**，藉此推廣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方式。

補助策略 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新加入之民間團體：聯合社福中心與家防中心進行拜會，介紹本市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以及方案委託單位，建立合作與信賴關係，結合會內特色與資源，訂定整年度宣導活動，另配合本府於仁愛區、中山區及七堵區轄內推動初級預防宣導工作。 2. 參與第二年之民間團體：請針對特定對象或族群，例如原住民、新住民、移工、身心障礙者等多元群體，協助群體服務需求，並媒合社區宣講師或專業團隊辦理特定群體之宣導。
-------------	---

三、應配合下列行政事項：

- (一) 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 (二) 每月 10 號提供宣導活動統計報表，並建立防暴社區專屬群組，於活動結束後上傳相簿。
- (三) 應於送交核銷前完成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1. 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計畫、成果及問卷面向。
 2. 完成實施 30 份以上的「社區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現況與成效評估問卷」，且有統計結果。

陸、申請應備資料及審查機制

-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止，函文送至本府，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逾時不受理，並依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電子檔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tasungrape@mail.klccg.gov.tw，俾利書面審核。
- 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 (一) 申請表（請用印：團體圖記+負責人簽章）（附件 1）。
 - (二) 由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產出計畫書 1 份(附件 2)。
(<https://pribbon.mohw.gov.tw/>)
 - (三) 負責人當選證書
 - (四)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 (五) 組織章程。
 - (六) 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若不適用請於申請公文中敘明。

※備註：首次申請者以附件 2 紙本先行送審，審核通過者再開放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權限登載。

七、 審核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配分
(一)	規劃與資源	1.1 明列社區基本資料及人口分析 1.2 宣導主題有對應社區性別暴力概況 1.3 計畫內容符合宣導主題 1.4 社區資源連結能力	20%
(二)	活動與服務	2.1 宣導活動有完整敘明宣導主題、宣導方式及宣講對象 2.2 計畫內是否有配合國際節日、本市重大節日等活動 2.3 宣導活動有結合社區在地特色 2.4 經費編列合理性 2.5 宣導計畫創意度(是否有社區獨特性、具創新做法)	25%
(三)	評估與成果	3.1 有明確列出成果評估之方式 3.2 社區組織(幹部、志工及社區資源)具有足夠量能可執行計畫 3.3 社區內具有衛生福利部/本府社區防暴宣講師可執行計畫	20%
(四)	社區參與度	4.1 今年是否為首度申請該計畫之社區 4.2 參加其他中央/地方政府競賽得獎事蹟 4.3 參加衛生福利部初級預防競賽 4.4 參加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15%
(五)	社區積極度 (繳交計畫配合度及其積極度)	5.1 計畫經費執行率，依限辦理核銷 5.2 派員參加宣講師培訓課程 5.3 派員參加衛福部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5.4 出席聯繫會議、實地輔導及成果發表會 5.5 完成前一年度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登載作業 ※首次申請者，分數將配置至其他四項	20%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目	基準	金額 (單位： 新臺幣 元)	備註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2. 外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 支領講座鐘點費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備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員資格者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5. 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及社區防暴宣講師(員)皆以內聘計。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	2,500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支領專家出席費者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衛福部宣講師為宜，並須於講師領據中述明講師現職，必要時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
場地及布置費	每案	依計畫需求編列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印刷費	每案	依計畫需求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包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課程講義等任何露出，應有「紫絲帶」圖樣。 2.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p>行。</p> <p>3. 請標示「衛生福利部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網站。</p> <p>4. 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p>
膳費	每人每次最高	100	<p>1. 辦理會議、訓練、活動等服務方案逾時用餐費。(中午時間約為 11:30-12:00；下午時間約為 17:30-18:00)</p> <p>2. 如活動日期有多日，廠商將所有餐費開在同一張發票上時，需由經手人詳細註明所有餐費明細(詳細註明實際用餐日期、便當數量及單價)，並簽名證明之。</p> <p>3. 屬差旅費、休閒或聯誼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p>
臨時酬勞費	每小時	190	<p>1. 115 年起每小時 196 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p> <p>2. 社區推展性別暴力業務所需活動支援人力、兒少托育人力等等，每人每月不得過超法定基本工資。</p> <p>3.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p> <p>4. 使用收(領)據或印領清冊，應詳細註明出勤日期、工作內容及起迄時間</p> <p>5. 本項目申請上限為核定經費 10%</p>
教材費	每人每次最高	200	<p>1. 宣導活動或培力課程所需教材、材料、教具等相關費用；活動材料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元為限</p> <p>2. 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p>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最高	160	背心應露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與紫絲帶圖案。
保險費	每人每次最高	36	提供社區組織執行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之團體意外保險費，單日型每人每次36元，領航計畫補助上限150人次、宣導計畫補助上限100人次。
影片製作費	每案	依計畫需求編列	本項係以社區自行產製並參與社區防暴創意競賽、社區培力及輔導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等之影片製作，爰支用範圍為計畫相關人員參與衛福部、本府辦理影片製作教學課程所衍生之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等費用。
專案計劃管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 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備註：其他核銷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008>

捌、 本補助核銷規定如下：

- 一、 補助經費應按原訂計畫專款專用，計畫變更須報准後始得辦理。
- 二、 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應於「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網址：<https://pribbon.mohw.gov.tw/>)完成成果報告及實施 30 份以上的「社區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現況與成效評估問卷」，且有統計結果，報送下列相關資料至本府核銷結案：
 - (一) 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公文、支用單據自我檢查表、領據(含帳戶封面影本)、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依核定計畫項目黏貼)、核定函(表)影本(核銷附件1~5)。
 - (二) 系統產出成果報告、問卷成效評估報告、活動紀錄清單(含簽到表、活動照片)

玖、 115 年基隆市性別暴力防治-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初階訓練報名簡章

- 一、 課程時間:115 年 5 月 11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
- 二、 課程地點: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6 樓第二教室(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三、 參加人數:50 人〔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一)前報名(額滿為止)〕。
- 四、 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h2B8pbpUZys8fo41A>

※掃描 QR code 於線上填寫報名表。

※申請本補助計畫者需派至少 1 名社區人員參訓

※承辦人: 杜書瑋 社工員電話: 02-2434-0458#212

QR code 報名網址



壹拾、 其他補充事項：

- 一、 本補助計畫說明會訂於115年2月9日(一)下午14時，在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六樓第一教室，若有意願參加說明會者，請於115年2月4日(三)前線上填寫報名表：<https://forms.gle/z1UZiYDMTGNxBszb8>
- 二、 相關電子檔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倘有疑問可洽詢：本府業務承辦人員余甄琦社工師（聯絡電話：2434-0458分機240；電子郵件：tasungrape@mail.klcg.gov.tw）

QR code 報名網址

